

证券代码：000608 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7-L54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转让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。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、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余 2 名董事，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、饶戈平先生、徐祥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、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，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公司放弃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% 股权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。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、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余 2 名董事，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、饶戈平先生、徐祥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、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，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项议案不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12 月 5 日